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更正<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更正事项。同时要求公司加强财务报表的监管和审核工作，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朱为缮、黄添顺、张春艳

2023年5月4日